

拾壹、河川防洪工程

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（市）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 118 條水系，其防洪工程之辦理，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，而縣（市）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，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，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，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，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，今人民所得提高，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，生態保護之永續，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，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，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，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，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96 年底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786,973 公尺、護岸 989,244 公尺、制水門 1,439 座、其他設施 10,648 處；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109,285 公尺占 75.68%、護岸 649,113 公尺占 65.62%、制水門 782 座占 54.34%、其他設施 9,126 處占 85.71%；若與 86 年底比較，堤防增加 21.07%、護岸增加 46.66%。

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96 年度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總計有堤防 18,991 公尺、護岸 6,898 公尺、環境改善面積 163 公頃、其他設施 80 處；其中所有堤防及護岸工程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外，另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環境改善面積達 160 公頃占 98.16%、其他設施 47 處則占 58.75%。中央管河川包含所有堤防工程，另中央管河川護岸工程為 3,122 公尺占 45.26%、改善面積 155 公頃則占 95.09%、其他設施 28 處占 35.00%。

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96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，總計完成堤防 21,132 公尺、護岸 22,570 公尺、制水門 8 座，其他設施 86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，堤防 19,562 公尺占 92.57%、護岸 19,583 公尺占 86.77%、其他設施 71 處占 82.56%，制水門 8 座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9,562 公尺占 92.57%、護岸 14,203 公尺占 62.93%、其他設施 71 處占 82.56%，制水門 8 座均屬中央管河川。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歲修、災害復建與搶修

民國 96 年度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144,460 公尺、護岸 8,437 公尺、制水門 3 座、其他設施 47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142,740 公尺占 98.91%、護岸 7,398 公尺占 87.69%、其他設施 34 處占 72.34%，制水門 3 座則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143,540 公尺占 99.36%、護岸 7,398 公尺占 87.69%、其他設施 34 處占 72.34%，制水門 3 座均屬中央管河川。

民國 96 年度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，計有堤防 5,041 公尺、護岸 17,587 公尺、制水門 1 座、其他設施 49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堤防 4,974 公尺占 98.67%、護岸 17,573 公尺占 99.92%，制水門 1 座及其他設施 49 處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完成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堤防 4,974 公尺占 98.67%、護岸 17,573 公尺占 99.92%，制水門 1 座及其他設施 49 處均屬中央管河川。

民國 96 年度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共 66 件，計有堤防 1,091 公尺、護岸 3,897 公尺、制水門 1 座、其他設施 70 處；其中經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工程件數 56 件占 84.85%、其他設施 53 處占 75.71%，而所有堤防工程 1,091 公尺及護岸 3,897 公尺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完成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工程件數 54 件占 81.82%、堤防工程 1,091 公尺均屬中央管河川、護岸工程為 3,857 公尺占 98.97%、其他設施 52 處占 74.29%。

五、河川疏濬工程

民國 96 年度執行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，共辦理河川疏濬工程 29,691 公尺、河道整理 6,080 公尺、疏濬量 8,285,297 立方公尺、其他設施 8 處；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，疏濬工程 19,300 公尺占 65.00%、疏濬量 6,979,090 立方公尺占 84.23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，疏濬工程 20,180 公尺占 67.97%、疏濬量 6,996,119 立方公尺占 84.44%；另河道整理 6,080 公尺均為縣(市)管河川。